

#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防部112年11月2日國政綜合字第1120301774號令修訂「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國防部113年1月17日國資科企字第1130017688號令修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三、國防部105年8月31日國資科企字第1050003132號令修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辦理。

## 貳、進用職缺及資格：

### 一、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需年滿20歲以上。
- (二)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本次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共計13員，人力需求單位及各職類招考職缺分配如下（應考資格及職缺分配如附件1）：

#### 1. 局本部：(計4員)

- (1) 聘一等會計審計員(FA114)：1員。
- (2)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4M256)：1員。
- (3) 雇二等會計審計員(FA114)：1員。
- (4) 雇一等行政員(1C514)：1員。

#### 2. 工程營產中心：(計7員)

- (1)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4H34)：1員。
- (2)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4H34)：2員。
- (3)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4M256)：4員。

#### 3. 國有財產署：(計2員)

- 聘二等營產管理員(4M11)：2員。

### 二、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
-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者。
-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七)為迴避進用規定不得進用之人員。

參、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113年8月28日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所須相關資料，請掛號郵寄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 考選組收）」，自動電話（02）8509-9152、軍用電話637533，經資格

審查合格，以掛號信通知應考。

二、報名繳交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資料未齊全、模糊不清難以辨識將另行電話通知補件至113年9月4日止，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一律不退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2-1、2-2)。

(二)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2張。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學歷、經歷及相關證照證明影本文件。

(五)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六)自傳(撰寫內容包括：家庭概況、經歷、個人專長、應徵動機及工作期許)。

(七)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4)。

(八)國籍切結書(如附件5)。

(九)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十)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具現役軍職或國軍現職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加時，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十二)每人限報考乙單位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均不予受理，並取消其考選資格。

肆、招考方式：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本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依報考資料實施資格審查，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招考通知：由本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寄發經資格審查合格並符合安全調查人員准考證。

三、招考：以筆試(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30%)、術科(佔總成績30%)方式實施，筆試、口試及術科滿分為100分，合格標準為筆試70分(含以上)、口試70分(含以上)及術科達80分(含以上)，專長測驗不列計總成績，未達合格標準60分不予錄取，另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各項成績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次	甄試項目	範圍	成績標準
一	筆試 (40%)	<p>工程職類： 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營建工程管理等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1】</p> <p>營產職類： 國有財產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土地法規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2】</p> <p>主財職類： 主計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等。 【參考題庫如附錄3】</p> <p>行政職類： 文書處理（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等。【參考題庫如附錄4】</p>	筆試、口試及術科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二	口試 (30%)	專業知識素養、表達能力、工作經驗等。(如附件6)	
三	術科 (30%)	中文打字測驗 1. 計分採計：	

		<p>(1)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30字以上，未達(不含)40字：80分。</p> <p>(2)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40字以上，未達(不含)50字：85分。</p> <p>(3)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50字以上，未達(不含)60字：90分。</p> <p>(4)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60字以上，未達(不含)70字：95分。</p> <p>(5)每分鐘輸入字數之淨字數達(含)70字以上：100分。</p> <p>2. 錯誤率大於10%，該科不予計分。</p> <p>註1：總輸入字數扣除錯打、多打、漏打之字數為淨字數。</p> <p>註2：淨字數總和/測驗時間為每分鐘輸入字數。</p> <p>註3：總錯誤字數/總輸入字數即為錯誤率。</p> <p>(win10內建輸入法計注音、倉頡、嘸蝦米、大易、行列、速成等6種)</p>	
四	專長測驗	<p>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p> <p>(無參考題庫)</p>	測驗不合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五	資安鑑測	<p>依國防部幕僚單位新進人員資安基本能力鑑測作業規定辦理。</p> <p>(無參考題庫)</p>	報考局本部職缺，於錄取報到後另行通知排定時間施測。

####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招考日期：113年10月1日(甄試時間表如附件7)。

(二)地點：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11530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360號。

#### 伍、錄取及任用：

##### 一、錄取：

(一)以總成績高、低評定正取及備取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評定排序，若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及術科成績，作為錄取排序。

(二)成績通知：暫定於113年10月4日前寄發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及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各以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成績複查請於10月8日至10月11日間每日上午08至下午17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8)」傳真至02-85099124「劉宏嫻少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02-8509916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錄取通知：暫定於10月18日前通知。

(五)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致未達到所需名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附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符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之體檢表(含一般檢驗項目、驗血3-4項、尿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報名截止日前六個月體檢表均有效；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人員，需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任用：

- (一)人員任用由本局核定後，再行寄發進用人令，暫定進用日期為114年1月1日。
- (二)為維持核准足額進用之原則，未足額時依序進用備取人員，招考結果自公告日起符合資格未錄用之備取人員，列為儲備名冊，有效期為六個月。
- (三)特約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陸、考核及終止勞動契約：

- 一、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或因案經司法機關緩起訴、戒治處分、行政裁罰或判決有罪確定而不符進用資格者，雖已錄取，仍將予以解雇或終止契約。
- 二、錄取人員經書面通知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得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內若需求單位考核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簽奉權責單位終止契約，得由儲備名冊之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資遣人員：
  - (一)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 (二)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三)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五、聘雇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用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 (一)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

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單位各級主官(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單位公物(機器、工具、原料、產品等)或其他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單位機密，致蒙受重大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曠職(工)三日或一個月內達六日者。

(七)一次記二大過或年度內累計二大過，未經功過抵銷者。

(八)年度考成列丁等者。

(九)聘雇人員如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不實聲明。

六、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進用權責單位應自知悉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之。

柒、待遇福利：

- 一、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註：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

捌、其它：

- 一、本案招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二、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勞動契約、國防部及本局相關法令規範。

- 三、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上午0830時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未完成報到人員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入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五、報考人員於筆試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等。
- 六、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者，一律不予錄用。
- 七、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本局綜合事務處劉宏嫻少校，軍用電話：637475、  
自動電話：02-85099167。

軍備局113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主財職類	軍備局	1	台北 中山	聘一會計審計員 (FA11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營產職類	軍備局	1	台北 中山	雇二營產管理員 (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3	主財職類	軍備局	1	台北 中山	雇二會計審計員 (FA11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4	行政職類	軍備局	1	台北 中山	雇一行政員 (1C51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工程職類	工營中心	1	高雄	聘四建築工程員 (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4年以上從事土木、建築、土木與防災工程、營建工程、水利、水保、機電、消防相關實際工作經驗者。		1. 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軍備局113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招考應試資格暨員額分配表**

項次	招考職類	單位	錄取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6	工程職類	工營中心	2	台北南港	聘三 建築 工程員 (4H34)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實際經驗者。		1. 正取2員，備取4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7	營產職類	工營中心	3	台北南港	聘一 營產 管理員 (4M256)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1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各職缺：正取1員，備取2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1	高雄				
8	營產職類	國產署	2	台北大安	聘二 營產 管理員 (4M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法律及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		1. 正取2員，備取4員。 2.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上列共計13員

國防部軍備局局本部、國有財產署 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職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簽名</u></p>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會計審計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營產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二等會計審計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一等行政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二等營產管理員(國產署)			
經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職或國軍現職聘僱人員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職缺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公分	
出生地		體重	公斤	
電話	住家： 手機：	血型	型	
安全調查	本人同意招考單位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作為限制條件資審所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簽名</u></p>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三等建築工程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台北南港)			
經歷 (欄位不敷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起迄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或 技術專長 (欄位不敷	項目	級別(程度)	生效(經驗)日期	
			年 月~ 年 月	

使用時， 請自行延 伸)			年 月~ 年 月
學歷 (擇最高2項 學歷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	畢(肄)業年度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證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人員應檢附退伍令(結訓證書)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職或國軍現職聘僱人員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情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 同 意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軍備局  
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  
位運用個人身分、工作證明或其他證  
明文件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軍備局

立書人：

簽章：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軍備局辦理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並無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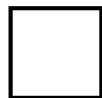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雇人員國籍切結書

- 本人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稱：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勾。
- 二、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重填具結書。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雇人員招考口試評分表			
應考人姓名：		考試日期：113年10月1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儀態 20分	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應答時態度是否得體、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大方？	10	
	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節？服裝儀容是否端莊得體、肢體語言是否運用得宜？	10	
表達能力 20分	報考人語言表達內容是否充實？口音是否清晰容易辨識？	10	
	報考人應答時，聲調是否和緩？音量是否適中？是否切合口試委員之問題？	10	
專業知識 及工作經歷 60分	原單位及工作情形為何？為何想更換工作？（包括工作意願與工作態度）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為何？	10	
	報考人對報考之工作內容及環境有無了解？有無積極學習解決問題之態度？面對突發問題之應變能力及處置作法？	10	
	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分析、溝通與應變能力。	20	
	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對報考職務有無助益？	20	
合計：100分			

口試委員簽章：

##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雇人員甄試時間表

日期：113年10月1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到	30分鐘	以准考證通知
0840-0900	甄試說明	20分鐘	
0900-0950	筆試	50分鐘	
0950-1000	休息	10分鐘	
1000-1050	專長測驗	50分鐘	
1100-1300	休息	120分鐘	
1300-1800	口試、術科測驗	300分鐘	
備註	以忠勤營區大門會客室時間為準，逾時不得參加 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國防部軍備局113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特約聘僱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單位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p>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報考單位及職類」、「複查項目」、「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2.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筆試、口試、術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及專長測驗成績僅提供「合格」或「不合格」複查。</p>		